

**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重新明确文登区集中供热价格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威文发改发〔2026〕58号

各有关供热企业：

文登区现有供热价格政策将于 2026 年年底到期，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《热电联产管理办法》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完善文登区集中供热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问题重新明确如下：

一、居民供热价格

（一）按面积计费价格。居民采暖按专有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（以下统称套内建筑面积）计费，到户价格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23.00 元。

（二）按热量计费价格。实行单一制热价的，居民采暖到户价格为每吉焦 52.00 元，供应物业服务企业中转采暖热价为每吉焦 49.00 元。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居民采暖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6.90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36.40 元（每千瓦时

0.1310 元），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热价×套内建筑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

二、非居民供热价格

（一）按面积计费价格。非居民采暖按建筑面积计费，到户价格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3.90 元。建筑层高 3 米以上的，按建筑面积和层高系数计收供热费，供热费=供热价格×建筑面积×（建筑层高÷3）。

（二）按热量计费价格。实行单一制热价的，非居民采暖到户价格为每吉焦 77.50 元，供应物业服务企业中转采暖热价为每吉焦 73.50 元。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非居民采暖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.17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54.25 元（每千瓦时 0.1953 元），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热价×建筑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（建筑面积不计算层高系数）。

三、特殊用户供热价格

（一）城乡低保和特困家庭采暖到户价格，按面积计费的，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8.80 元；按热量计费的，基本热价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5.60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35.70 元（每千瓦时 0.1285 元）。

（二）经供热企业允许安装换热器的用户，每个换热器每个供暖期收取 100 元的供热费。

（三）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，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，社

会福利场所生活服务设施，学校、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，托育机构，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等，按有关规定执行居民供热价格。

（四）原设计为一个入户端口的与住宅联通的其他功能区，安装使用供热设施的，执行居民供热价格。

四、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

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由供热企业 with 用户协商确定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（以下统称房产证）未计算面积的楼层、房产证未载明套内建筑面积以及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，供热面积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认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测定。

（二）实行单一制热价的，供暖期开始前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预收供热费，供暖期结束后按用热量据实结算。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供暖期开始前按面积计费金额（不计算层高系数）预收供热费，供暖期结束后按用热量结算，居民用户以及执行居民热价的非居民用户实行“多退少不补”，按热量计费金额低于预交金额的部分退还给用户，高于预交金额的部分不再补交；非居民用户实行“多退少补”，其中，建筑层高 3 米及以下用户补交金额最多不超过预交金额的 10%。执行居民热价的非居民用户，实行按热量计费但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，其费用结算由供用热双方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，政策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原文登市物价局文价工发〔2007〕33 号、文价工发〔2013〕15 号、原文登区物价局文价工发〔2017〕11 号、文价工发〔2017〕14 号、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威文发改发字〔2019〕118 号、威文发改发〔2021〕17 号、威文发改发〔2021〕53 号、威文发改发〔2021〕54 号、威文发改发〔2021〕9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20 日